



羅敏威 著

香港侵權法



中
華
書
局

羅敏威 著

香港侵權法

中華書局

□ 責任編輯：黎耀強
□ 裝幀設計：高林
□ 排版：時潔
□ 印務：劉漢舉
□ 封面圖片：Shutterstock

香港侵權法

□
著者
羅敏威

□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一樓 B
電話：(852) 2137 2338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wabook.com.hk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龍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
印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A 室

□
版次
2015 年 7 月初版
© 2015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規格
16 開 (238 mm × 170 mm)

□
ISBN : 978-988-8340-22-4

前言

2013年，筆者寫作了《香港合約法》一書，並承蒙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中華書局助理總編輯黎耀強先生之後邀請筆者寫作有關本港侵權法的中文書籍，筆者實在很高興能有這樣珍貴的寫作機會。香港主權回歸至今已快有二十年，不過市面上反映侵權法發展的中文書籍不算多。筆者現在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任教，教授的科目有商業法及公司法，當中包含侵權法的元素。

侵權法為一重要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科目，內容涉及合約法、土地法、公司法及人權價值。讀者會在本書中讀到侵權法關乎一些法院確認的過錯行為與有關的補償。以下為一些司法機構曾處理的侵權法個案：駕駛人士在駕車進入有兒童活動的地區應如何駕駛？專業人士如因疏忽向他人提供錯誤但沒有收取該人酬勞的意見須否承擔責任？公司董事須否為公司之侵權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如別人在自己土地上空架置物件可否作出反對？商場負責人在下大雨天應如何確保進入商場人士不致因地面被水弄濕而跌倒受傷？網站負責人會否因他人在網站上作出誹謗留言而負上責任？

雖然本港侵權法是沿自英國侵權法，但筆者選擇較多參考和引用本地的法律書籍及法律期刊（學術或專業）以寫作本書，並以深入淺出的方法介紹有關法律原則（包括對有關法庭案例的描寫）。筆者過去曾寫作了《香港人權法新論》一書（由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出版），本書部分內容是根據《香港人權法新論》一書中使用的一些資料所改寫，筆者在此表示感激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編輯的允許。

本書有很多中文詞彙及相對的英文詞彙。這些詞彙差不多全是特區政府律政司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之詞彙，其他中英文相對詞彙是採用特區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字典及一般使用的譯

法（筆者有時須因應文法需要而略作修改）。一些英文詞彙則為法院所使用。

本書引述的法例條文（包括條文內容）和法庭案例來自以下網頁：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http://www.hklii.hk/eng/>

<http://www.austlii.edu.au/>

<http://www.bailii.org/>

（以上為律政司、本港司法機構、香港大學的香港法律資源中心、澳洲法律資源中心及英國和愛爾蘭法律資源中心提供之可免費查詢的網頁。）

Westlaw HK, Westlaw Australia 及 Lexis HK

（以上為私營機構提供的收費網站服務。）

筆者在此衷心感謝主的看顧及妻女的關懷，使筆者能完成寫作本書。筆者也感謝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筆者同事姜兆東教授及高家耀教授、和筆者同學何淑儀律師給予筆者寫作意見，感謝特許產業測量師黃雍盛先生建議寫作範圍及感謝中華書局的黎耀強先生負責編輯本書。

羅敏威

2015年6月

目錄

前言	i
----------	---

第一部分 導論

第一章 侵權法的介紹	2
一、普通法法系 / 2	
二、普通法 / 4	
三、侵權法是什麼？ / 5	
四、成文法 / 7	
五、侵權法與刑法 / 9	
六、侵權法與合約法 / 10	
七、法院及審裁處 / 12	
八、法定補償制度與責任保險 / 12	
九、侵權案件的訴訟人 / 13	

第二部分 故意作出的侵權行為

第二章 侵犯人身 (trespass to the person)	18
一、襲擊 (assault) / 18	
二、毆打 (battery) / 21	
三、非法禁錮 (false imprisonment) / 27	
四、侵犯人身的免責辯護 (defences) / 30	
五、侵害人身的損害賠償 (damages) / 40	

第三章	非直接干擾他人行為	44
	一、故意加以精神創傷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nervous shock) / 44	
	二、惡意檢控 (malicious prosecution) / 47	
	三、騷擾 (harassment) / 49	
	四、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 52	
	五、侵擾私隱 (intrusion of privacy) / 61	
第四章	侵入土地 (Trespass to Land)	66
	一、什麼行為會構成侵入土地？ / 67	
	二、誰可提出侵入土地訴訟？ / 71	
	三、侵入土地的免責辯護與法律容許的一些干擾土地行為 / 72	
	四、侵入土地的司法補救 (remedies) 及「自救」措施 / 85	
第五章	干擾貨品	91
	一、侵犯貨品 (trespass to goods) / 92	
	二、侵佔貨品 (conversion of goods) / 95	
	三、扣押貨品 (detinue) / 113	

第三部分 疏忽的法律責任 (negligence liability)

第六章	謹慎責任 (duty of care) 的確立	116
	一、人身傷亡 (personal injury) 之情況 / 116	
	二、財產損壞 (property damage) 之情況 / 143	
	三、純經濟損失 (pure economic loss) 之情況 / 152	
第七章	違反謹慎責任	169
	一、謹慎責任的標準是什麼？ / 169	
	二、有什麼因素可決定被告是否有違反謹慎責任？ / 177	
	三、原告如何能證明被告違反了疏忽責任呢？ / 188	
	四、可構成刑事罪行的違反謹慎責任行為 / 195	
第八章	因果關係 (causation)	196
	一、事實上的因果關係——一般性原則 / 196	

- 二、事實上的因果關係
 - 有關傷害有多個可能原因的情況 / 203
- 三、事實上的因果關係
 - 受害人受到超過一次無關連的傷害之情況 / 208
- 四、事實上的因果關係——侵權者 (tortfeasor) 在作出疏忽行為後出現介入 (intervening) 事件的情況 / 210
- 五、法律上的因果關係 / 217

第九章 疏忽訴訟的免責辯護 (defences) 224

- 一、共分疏忽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 224
- 二、自願承擔風險 (voluntary assumption of risk) / 241
- 三、原告作出了卸棄 (disclaimer) / 244
- 四、原告在受到傷害時涉及非法 (illegal) 行為 / 247
- 五、天災 (An Act of God) / 249

第十章 疏忽的補救 250

- 一、人身傷亡個案 / 250
- 二、財產損壞個案 / 266
- 三、純經濟損失個案 / 267
- 四、分擔責任 (contribution) / 269
- 五、保險補償 / 270
- 六、包攬訴訟 (champerty) / 271

第四部分 與處所 (premises) 和土地使用有關的法律責任

第十一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 (occupiers' liability) 274

- 一、什麼是處所 / 276
- 二、誰是處所佔用人 / 277
- 三、誰是訪客 (visitors) / 284
- 四、一般謹慎責任 (common duty of care) / 289
- 五、佔用人法律責任的免責辯護 / 303
- 六、人道責任 (duty of humanity) / 306

七、佔用人法律責任的司法補救 / 308	
第十二章 妨擾 (Nuisance).....	309
一、私人妨擾 (private nuisance) / 311	
二、公共妨擾 (public nuisance) / 334	
三、法定妨擾 (statutory nuisance) / 337	
四、法定的妨擾補償制度 / 338	
第十三章 因可造成損害 (mischief) 之物從土地外洩 (escape)	
而引致的責任.....	340
一、Rylands v Fletcher 原則的適用性 / 341	
二、誰可提出 Rylands v Fletcher 原則訴訟? / 346	
三、誰可被追究 Rylands v Fletcher 責任? / 346	
四、因果關係 / 347	
五、Rylands v Fletcher 責任的免責辯護 / 348	
六、Rylands v Fletcher 責任的司法補救 / 351	

第五部分 法律特別施加的責任

第十四章 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354
一、僱主 / 僱員個案 / 355	
二、委任者 / 獨立承辦商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個案 / 380	
三、車主 / 司機個案 / 392	
四、主事人 (principals) / 代理人 (agents) 個案 / 394	
五、合夥 (partnerships) / 合夥人 (partners) 個案 / 394	
六、公司董事 (company directors) / 公司個案與附屬公司 (subsidiary companies) /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ies) 個案 / 395	
七、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 建築物經理人 (managers) 個案 / 397	
八、父母 / 子女個案 / 397	

第十五章 僱主對僱員的責任..... 399

- 一、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合適的工作設備 (working equipment) / 399
- 二、僱主須僱用具資格 (competent) 的僱員 / 401
- 三、僱主須提供安全之工作系統 / 402
- 四、僱主須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 / 404
- 五、委任者對獨立承辦商的責任 / 408

第十六章 法定責任 (statutory duty)..... 409

- 一、工作個案 / 411
- 二、工程個案 / 416
- 三、商業活動個案 / 417
- 四、交通意外個案 / 418
- 五、處所保養 (maintenance of premises) 責任與物業管理個案 / 420
- 六、動物傷人個案 / 422
- 七、有關政府和公共機構 (public bodies) 的個案 / 422

第六部分 損害經濟利益、私隱權與名譽權的侵權行為

第十七章 經濟侵權行為 (economic torts)..... 430

- 一、假冒 (passing off) / 430
- 二、欺騙 (deceit) / 435
- 三、惡意虛假 (malicious falsehood) / 439
- 四、串謀 (conspiracy) / 442
- 五、恐嚇 (intimidation) / 446
- 六、促致違約 (procuring breach of contracts) 與非法干擾業務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business) / 447
- 七、洩漏機密 (breach of confidence) / 451

第十八章 洩漏機密..... 452

- 一、什麼是秘密資料? / 452
- 二、什麼行為構成洩漏機密? / 453

三、洩漏機密的免責辯解 / 454	
四、洩漏機密的補救 / 459	
五、非法披露個人資料 / 460	
六、「無理宣揚當事人的私生活」(“unwarranted publicity given to an individual’s private life”) / 462	
第十九章 誹謗 (Defamation)	463
一、什麼陳述是有誹謗含意呢? / 464	
二、有關陳述 (statement) 須指明 (refer to) 原告 / 467	
三、有關陳述須被發佈 (published) / 468	
四、誰可提出誹謗指控 / 469	
五、誹謗訴訟的免責辯護 / 470	
六、誹謗的司法補救 / 482	
七、刑事誹謗罪 / 485	
第七部分 其他事項	
第二十章 訴訟時效期 (period of limitation)	488
一、一般性的侵權訴訟時效期原則 / 488	
二、侵佔貨品與扣押貨品的個案 / 489	
三、因疏忽、妨擾或違反責任導致人身傷亡的個案 / 489	
四、與人身傷害無關及為疏忽導致的潛在損害 (latent damage) 個案 / 491	
五、原告在「訴訟權產生的日期……並無行為能力」/ 492	
六、欺騙個案 / 492	
七、申索分擔責任的個案 / 493	
八、原告與被告訂立了合約的情況 / 493	
九、申請強制令 (injunction) 的時效期 / 493	
參考資料	495

探析「同志關係」——「性」與「性」

第一部分

導論

第一章 侵權法的介紹

目前，香港的法律制度屬於普通法（common law）法系，被法院視為香港憲法（constitution）的《基本法》¹ 已規定了香港可在回歸後繼續沿用原有的普通法。² 所謂「法律體系」或「法系」（families of legal systems）是指具相似特質及內容的法律制度。基於世界上不同的國家有着不同的法制發展，一些國家的法制又因種種因素（例如歷史、社會、政治因素）而有着相似的特質及內容。本書探討的侵權法（tort law）即為普通法中一套重要的法律規條。

一、普通法法系

普通法源出於英國。直至十一世紀以前，英國既沒有完善的國會或司法制度，也沒有全國性通用的法律規條。在 1066 年，當諾曼第（今法國一省）公爵威廉士征服了當時的英格蘭，並成為英國皇帝以後，英國便開始發展出一套中央集團控制下的全國性通用的司法習慣制度，³ 因此，普通法也被稱為判例法（law of precedents）。

自 1588 年擊潰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後，英國國勢蒸蒸日上，更不斷在海外建立殖民地，包括美國（指最初的十三個州）、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印度、新加坡及香港等。英國在十九世紀侵佔香港後建立了本地的司法制度，並引入了普通法。英國的殖民地在取得獨立或非殖化後大多保留了原有的普通法法制。

1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

2 《基本法》第 8 條。

3 J.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London: Butterworths LexisNexis, 4th ed., 2002), pp.1-3, ch. 2.

因此，這些前英國殖民地的司法判例原則是相似的。根據《基本法》，本港法院在判案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案例。⁴ 不過，本港目前的普通法仍主要以英國的司法案例為依歸。⁵

前面提到普通法是指司法習慣，這並不是說成文法在普通法適用地區毫無重要性可言。事實上，早期的國會與法院同為英國君主的諮詢機構。法院與國會漸漸分了家。自十三世紀開始，國會已被視作有權威的立法機構，其所制定的法例可約束法院。而且，從十七世紀起，個別法官已被確認了沒有廢除國會制定的法例之權力——即使有關法例並不公義或不合理。一直到了1998年，英國國會通過了《人權法案》，法院才被賦予宣佈法例是否抵觸了人權法的權力（在其他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當地法院則裁定它們可審查法例是否違反了憲法，香港法院目前是採用這一立場⁶）。在十七至十九世紀，英國國會通過了一系列影響深遠的法例，成文法在普通法系國家的重要性由是可見一斑。⁷

在普通法適用地區，其成文法內容是由司法機構作出解釋的。立法機構不但無權釋法，而且一般來說，法院在作出釋法決定時並不會參考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外來資料。⁸ 另外，法院在解釋法例時須遵守一些普通法原則。當法庭作出解釋法例的決定後，其解釋法例的內容也就會成為有關的司法習慣。因此，普通法與成文法在普通法適用地區是不可分割的。個別法律領域既有普通法內容，也有成文法內容。例如，本書探討的侵權法之內容主要是普通法，但也有一些適用的成文法規條。

最後一點需要提及的是，普通法是採用被稱為對抗式（adversarial）的法庭聆訊制度。這制度的重點是法官擔任一個公正裁判的角色。訴訟雙方或他們的代表律師才是整場審訊中的主要參與者。當然，法官在審訊過程中仍有一定程度的參與。

4 《基本法》第84條。

5 Y v Y [1997] 3 HKC 43.

6 上註1。

7 Baker, 上註3, 第十二章。

8 Pepper v Hart [1992] 3 WLR 1032.

二、普通法

前面提到普通法是指司法習慣。所謂判例便是指法院曾裁定的案例先例。香港法院在判案時會引用外國普通法適用地區（特別是英國）法院的判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須依從或參考過去的判例。在普通法適用地區，下級法院（inferior courts）在判案時必須依從上級法院（superior courts）在重要案情（material facts）相似案件中所作出的判決理據（ratio decidendi）。在香港，上級法院是指終審法院（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及原訟法院（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下級法院則是指區域法院（The District Court）及裁判法院。1997年以前，香港還未有終審法院，當時的案件可最終上訴至英國的樞密院（The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⁹

一般來說，每級法院在判案時均受到較之高級（即使只是較高一級）的法院判決的約束。每級法院在判案時不受同級法院（包括它本身）判決的約束。它們可在一些情況下不依從有關判決，例如有關判決有錯誤的情況。學者指出上述判例原則可使法律的運作具穩定性但也不失靈活性。¹⁰

在1997年以前，根據 *Tai Hing Cotton Mill Ltd. v Liu Chong Hing Bank Ltd. (No.1)*¹¹ 一案，樞密院（英國殖民地的最高法院）必須依從上議院法院（The House of Lords）（英國本土的最高法院）就普通法內容的判決。學者因此指出香港法院不但須依從樞密院的判決，也須依照上議院法院的判決。¹² 現時，香港法院在司法實踐中仍有採納1997年後的英國法院的判決。¹³ 至於英國以外的其他

9 Peter Wesley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 Kong Legal Syste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1993), pp. 68-78.

10 Ian Dobinson and Derek Roebuck, *Introduction to Law in the Hong Kong SAR*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2nd edn., 2001), pp. 106-109.

11 [1986] AC 80.

12 Peter Wesley-Smith, *The Sources of Hong Kong Law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91.

13 *DD v LKW* [2008] 2 HKLRD 523.

普通法國家法院之判決，也有時為香港法院所考慮。¹⁴

由於普通法源出於英國，其內容因此便反映英國在法院裁定有關案例時的社會價值。例如，普通法重視一些個人權利，侵權法便是提供這些個人權利保障的普通法規條（見下）。有學者更指出侵權法的部分內容反映基督教信仰（羅馬天主教會及聖公會曾先後為英國國教）。例如，法院因某人作出過錯行為而要求他向權利受侵犯一方承擔責任（見下）等公義觀念是受到了基督教信仰的影響。¹⁵ 在 *Donoghue v Stevenson*¹⁶ 一案中，英國上議院法院便引用《聖經》中「要愛鄰舍如同自己」¹⁷ 的教導確立我們在一般情況下須對他人履行（perform）謹慎責任（duty of care），以使他人不會受到因疏忽引致之身體傷害。我們會在本書第六章中探討這案例。不過，我們也會在本書中讀到有宗教爭議性的一些醫療個案的法院裁決。

三、侵權法是什麼？

「侵權」（tort）一詞原為拉丁文詞語，這是指對他人作出過錯行為。¹⁸ 著名英國法律學者 P. H. Winfield 將侵權定義為對他人作出違反責任行為。侵權法的主旨是讓受到損害的訴訟人得到損害賠償（damages）之法定補救（remedy）。¹⁹ 侵權法保障的權利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是不同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一條國際人權公約，中國是這公約的簽署國之一。《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很廣泛，包括：人身自由、無罪假定權、公平審訊權、平等權、私隱權、名譽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新

14 例子見 *HKSAR v Ng Kung Siu* [2000] 1 HKC 117.

15 John Witte, *Christian Faith and Public Values: The Modern Christian Challenges in Law and Politics*, lecture presented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4 June 2011.

16 [1932] AC 562.

17 《路加福音》10: 27。

18 Prue Vines, 'Introduction', Carolyn Sappideen and Prue Vines (eds.), *Fleming's the Law of Torts* (Sydney: Lawbook Company, 10th ed., 2011), p. 3.

19 W. V. H. Rogers, *Winfield and Jolowicz on Tort* (London: Sweet & Maxwell, 18th ed., 2010), p. 6.

聞自由、資訊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及公共事務參與權等。²⁰《基本法》規定了香港可在回歸後繼續實施原有已適用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²¹

相對來說，侵權法保障的權利範圍較小，包括：人身自由、私有財產權、名譽權及經濟權益等。其中保障人身自由、私有財產權與名譽權的法律規條是較早發展的；保障經濟權益的法律規條則在較近代才發展。²² 前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D. K. Srivastava 等學者將侵權法內容歸納作 (a) 故意作出的侵權行為 (intentional tort)、(b) 疏忽的法律責任 (negligence liability)、(c) 與處所 (premises) 和土地使用有關的法律責任、(d) 法律特別施加的責任及 (e) 損害名譽與經濟利益的侵權行為。²³ 侵權法之個別法律規條保障了上述不同的個人權利。

D. K. Srivastava 等學者再將以上內容作出詳細分類如下：(a) 的內容有侵犯人身 (trespass to the person)、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侵入土地 (trespass to land)、侵犯貨品 (trespass to goods)、侵佔貨品 (conversion of goods) 及扣押貨品 (detinue)。(b) 的內容為疏忽法律。(c) 的內容有佔用人法律責任 (occupiers' liability)、妨擾 (nuisance) 及因可造成損害 (mischief) 之物從土地外洩 (escape) 而引致的責任。(d) 的內容有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僱主對僱員的責任及法定責任 (statutory duty)。(e) 的內容有誹謗 (defamation)、干涉他人的業務 (interference with the business of others)、惡意虛假 (malicious falsehood)、恐嚇 (intimidation)、串謀 (conspiracy)、假冒 (passing off)、欺騙 (deceit) 及洩漏機密 (breach of confidence)。²⁴ 筆者會在本書中採用上述分類以介紹侵權法。

20 有關國際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探討，讀者可參考陳文敏：《人權在香港》（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1990）及羅敏威：《香港人權法新論》（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9）。

21 第 39 條。

22 John Murphy, Christian Witting and James Goudkamp, *Street on Tor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3th ed., 2012), pp. 5-11.

23 D. K. Srivastava, Charu Sharma, Anna Lui and Sara Tsui, *The Law of Tor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LexisNexis, 3rd ed., 2014), pp. xvii-xxx.

24 見上註。